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-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(如正取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,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)。 ※報酬薪點: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依學歷起薪【月薪約大學33,769元、碩士38,620,含勞、健保及勞退金】。
- 二、僱用期間:自實際任職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,表現良好得依國教署函文本專案新學年度計畫續僱,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工作地點: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校址: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)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熟悉電腦操作。
- (三) 具相關計畫規劃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曾擔任學習扶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承辦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- (二)協助中心學校、子計畫學校相關業務。
- (三)協助與連繫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業務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12:00 前檢具相關證件,親送或寄達本校(教務處),逾期恕不受理。【信封務請註明「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」】,資料未檢附齊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不通知補件或退件,所附書面應徵資料,不予退還;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。本校網站:http://www.nmps.tyc.edu.tw/index.php
- 七、報名應繳表件(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裝訂),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正本查驗。
 - 1、甄選報名表。(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1張)
 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)。
 - 3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4、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 - 5、個人簡歷自傳(如附件)。
- 八、甄選日期: 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九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:
- (一)面試:(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)。

- (二)<u>本甄選不另通知參加面試</u>,<u>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</u>,經唱名3次未到 者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面試。
- 十、錄取方式: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,如甄選成績均未達標準(75 分),本校將予以從缺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及報到日期:
- (一)錄取名單將於市府核定後,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正取人員應於通知錄取後,依錄取公告及日期指示,攜帶相關證件,治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棄權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本項甄選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洽詢電話:(03)3126250#210
- (二)應徵人員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(三)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臨時人員契約書,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,不得 異議。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五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,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或取消。
- (六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,除取消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- (七)僱用期限屆滿時或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徵才機關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人員區分	臨 時 人 員
官職等	
職稱	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
職系	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
工作地點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有效期間	
甄選日期	111.06.16(四)上午 10:00
資格條件	(一)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(二)熟悉電腦操作。(三)具相關計畫規劃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。(四)曾擔任學習扶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(一)承辦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(二)協助中心學校、子計畫學校相關業務。(三)協助與連繫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業務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號)
聯絡 E-Mail	enid22@nmps.tyc.edu.tw
	1. 意者請檢附臨時人員履歷表(檔案請至南美國小校務佈告欄區下載,並檢附自傳、相片及簽章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,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:00 前寄達或親送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南美國民小學教務處收,證件不齊或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】。 2. 本案甄選職缺正取 1 名,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3. 僱用期間:實際到職日至 111.06.30,表現良好得依國教署函文本專案新學年度計畫續僱。4. 本案投遞報名人員,不另通知參加面試,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。甄選當天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應徵者所附書面應徵資料,不予退還。4. 聯絡電話:(03)3126250轉 210鄭伊琳主任。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國分一 護號 照碼					出日外國	文名前 生期 國籍號)		民國	年日	性別	月		請近身帽面粘二正彩照	· 半 · 脫 · 光
通訊處	户籍地 現居住 所 子信箱		縣(路(□ 縣(路(街)](市)	段	鄉(金) 基	滇市區	弄 號	樓	(里)	鄰鄰	電話號碼	住宅:()
緊急通知人	姓 名	學						關係	\			電話號碼	住宅:(手機: 公:(歴)
學校	名 稱	院	系 科 別		修 下 月	業 年		€、月)	畢業	結業	肄業	;	教育 程度 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	考									試		
年度		考註				類		科	別				證書日	期文號

			公務經歷			
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起	迄日期	離職	備註	
	外	國		語	Š	Ż.
語 文 類 別						
	家				,	屬
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		出生日期	職業	
	, — · •	統一編號	年	月	日	
	兵				,	役
役 別		軍種		官(兵)科		
退伍軍階		役日	年 月	退伍令字號		
		期 迄:民國	年 月			

身心障碍	建註記	原住民族註記				
種類	等級	身分別	族別			
本 人 及 酉 □曾獲配公教貸款		貸 款 或 配 購 公 教 住 □未曾獲配公教貸款.				
箔	要	自	述			

繳交證件:□國民身分證影本□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□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□其他
報名者簽章:
資格審查:□合格 □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:

註: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長。